

东吴证券

关于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吴证券作为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传视影视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传视影视原定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，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存在异常，无必要人员开展年报编制工作。经与公司沟通确认，公司预计无法在2021年4月30日前（含2021年4月30日）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也可能无法在2021年6月30日前（含2021年6月30日）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公司存在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风险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0〕15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未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，公司的股票将于2021年5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

信档案数据库。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通过电话、微信等形式多次与传视影视相关人员联系，沟通年报披露事宜，且已将不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可能存在的风险告知公司，并就公司情况及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，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传视影视的持续督导义务。传视影视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停牌、被终止挂牌风险，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情况及相关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东吴证券

2021 年 4 月 16 日